附件1

Engineering学术专题要求

**第一条** 《工程》期刊学术专题（Engineering Special Program），是由《工程》论文专辑（Engineering Special Issue）和《工程》国际学术会议（Engineering Conference）组成。

**第二条** 发表世界级的高水平论文。推进Engineering学术专题是提升《工程》期刊学术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了提高稿件质量，一个任务是采取论文专辑方式进行组稿，组织高水平和广泛影响力的论文。另一个任务是在论文专辑组织的高水平论文基础上，组织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专辑和国际学术会议两个任务两位一体、相辅相成、相互支撑、相互推进。

**第三条** Engineering学术专题的主题选取应符合以下原则：聚焦国际工程科技界研究与开发的前沿、热点难点、争论焦点，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引领性、综合性、交叉性；能够引起国内外工程科技界的广泛关注和跟进；在全球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团队从事该项研究与开发；在国内有高水平研究基础；有利于组建编委会和约稿。Engineering原则上每年安排组织20个学术专题。

**第四条** Engineering学术专题的第一个任务是组织论文专辑。论文专辑要求组织6-10篇研究性文章 [Research article]（综述 [Review]&[Perspective]、论文 [Article]等），其中综述不少于2篇；向行业顶尖学者邀约6-10篇观点性文章 [Views & Comments]。鼓励针对本领域最前沿的突破性进展撰写新闻、热点文章 [News & Highlights]。以邀稿为主，邀请国际知名学者撰写稿件。在邀稿同时，同步公开征稿，择优录用，单篇稿件预计被引次数不得低于期刊当年影响因子。专题文章中国外作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比例不得低于总数的50%。

**第五条** Engineering学术专题的第二个任务是组织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要求围绕Engineering学术专题，在论文专辑组稿基础上组织召开。会议主要邀请研究性文章邀稿作者参加学术会议，围绕稿件内容及学科发展方向作主题报告。其中，外籍主题报告人比例不得低于主题报告人总数的50%。同时鼓励观点性文章作者，公开征稿作者参会交流。

**第六条** 《工程》期刊成立专题工作组负责指导Engineering学术专题的组织和管理。专题工作组组长由《工程》期刊执行主编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分管社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工程》期刊执行副主编、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学术期刊中心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第七条** 《工程》期刊成立专题专家委员会，对Engineering学术专题进行评审、监督与检查。专题专家委员会由期刊主编、执行主编、执行副主编、各学科主编与学科执行主编（一名）组成。

**第八条** 各Engineering学术专题应组建专题编委会。专题编委会一般为8‒10人，人员构成应满足如下要求。专题主编：2人，国外国内各一人，应为本领域极具学术影响力和号召力的权威专家，国内主编所在单位为学术专题依托单位。专题执行主编：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设置专题执行主编1人，负责组织具体的约稿和审稿等工作。专题执行主编应为一线优秀专家，能够履行职责，国际学术交流活跃，最好具有国际学术期刊办刊经验。专题编委：由学科领域内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积极参与期刊有关工作的国内外院士、中青年专家组成。专题编委会中，国内编委不超过1/2。

**第九条** 专题编委会应按计划组织召开专题启动会、国际学术会议及专题组稿会、专题工作会和专题审稿会等各类工作会议，确保高质量完成期刊年度组稿任务。

**第十条** 国际学术会议以Engineering Conference On XX（XX为专题名称）的形式统一命名，努力打造会议品牌影响力。

**第十一条** Engineering学术专题的选取和稿件质量要符合世界一流学术期刊、工程领域综合性权威期刊的定位，体现本刊在全球工程综合类期刊中排名领先的地位，切实反映工程科技研究最前沿，引领工程科技发展。

**第十二条** Engineering学术专题选取来源主要有：

1.学者申报：全体院士和国内外工程科技著名专家推荐或自荐专题。

2.学部或学科编委会推荐：每个学部或学科编委会，每年推荐2-3个专题。

3.常设专题：挑选具备重大国际影响力的热点领域的专题，跟踪专题领域的发展态势，持续进行组稿出版，建设成长期滚动发展的常设专题。

**第十三条** Engineering学术专题选取流程如下：

1.申报人填写Engineering学术专题申报表，报专题工作组汇总。

2.专题工作组组织对申报专题进行数据分析和调研，并组织学科编委会进行讨论，在充分考虑前沿性、交叉性和热点性的基础上，筛选形成本学科推荐选题，报送专题专家委员会。

3.专题专家委员会对申报的专题进行评审决定。

**第十四条** 经评审通过后的Engineering学术专题，由专题主编编制《Engineering学术专题任务书》，并由专题工作组组织预算评审，根据预算评审意见修改后，由专题主编及所在单位签字盖章，提交专题工作组。核准后的任务书作为Engineering学术专题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在Engineering学术专题组织过程中，任务书不得修改。

**第十五条** 组织各类学术活动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和奢靡之风。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会场布置要适宜学术交流实际需要；会议材料尽量使用电子文本；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

会议主办和承办单位要合理安排会议日程，严格遵守报到、离会时限，严禁超出规定时限为参会人员提供食宿。严禁组织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

**第十六条** Engineering学术专题经费支持安排为：每项学术专题不超过40万元，经费支持额度以实际批复为准。

**第十七条** Engineering学术专题经费原则上分两次拨付，《Engineering学术专题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完成首次拨付80%经费。

**第十八条** Engineering学术专题执行期自获批之日算起，原则上为一年。在执行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依托单位应向专题工作组及时报送经费决算与绩效自评表，经专题专家委员会批准后办理结题。结题完成后，在经费预算额度内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九条** 每年度由专题工作组集中组织一次Engineering学术专题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自评表及其支撑材料，得出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重点突出论文专辑质量、国际学术会议影响力、经费使用情况等维度。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向各学科编委会公布。对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突出的项目，给予专题编委会表彰奖励；对绩效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项目，原则上暂停专题主编申报资格一年。

**第二十一条** Engineering学术专题组织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组织具有盈利性质的媒体参与活动宣传。Engineering学术专题的通报和新闻报道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

**第二十二条** 各学术专题编委会及期刊编辑部要采用组织学术活动、精准邮件推送、媒体/网络推广等方式，对Engineering学术专题进行宣传与推广，介绍最新研究成果和进展、扩大学术专题影响范围。

**第二十三条** Engineering期刊网站为每个Engineering学术专题开设专题页面，专题编委会可在页面上传专题包含的各类文章、作者学术报告视频、相关学术活动情况、其他期刊相关文章等内容，形成专题成果集聚，持续推广专题内容。